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《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《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书”）的议案，公司拟与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润达”）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向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壹加”）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资源。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.4亿元，公司认缴出资1.6亿元，占合资公司66.67%的股权比例；广州润达认缴出资0.8亿元占合资公司33.33%的股权比例。（详见公司于前期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

（二）2019年1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解除框架协议书的议案，公司根据框架协议书第4.3条的约定，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，同时委托法律顾问向交易对方追究违约责任。

二、协议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方一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00214435085H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资本：42351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邓代兴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3 月 12 日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；销售：印刷物资，化工产品（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）。）

协议方二：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Y7J945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赵成臣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96 号自编一栋第 3 层 1302-04 房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26 日

主营业务：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；供应链管理；医院管理；品牌管理；房地产估价；工商咨询服务；贸易咨询服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；商务咨询服务；交通运输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保存、加工及提供（金融信用信息除外）；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；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管理物流设施；项目投资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）；房地产投资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）；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；企业信用咨询服务；

股东情况：杨俭基持有广州润达 60%的股权；樊永强持有广州润达 30% 的股权，赵成臣持有广州润达 10%的股权。

(二) 协议对方：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04308178L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凌嘉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701 房之自编 04 单元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展台设计服务；鞋批发；帽批发；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；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；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；文具用品批发；建材、装饰材料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计算机批发；计算机零配件批发；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；金属制品批发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；工艺品批发；电子产品批发；货架批发；电气设备批发；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；策划创意服务；供应链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日用塑料制品制造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市场营销策划服务；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（大型活动指晚会、运动会、庆典、艺术和模特大赛、艺术节、电影节及公益演出、展览等，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，演出经纪机构除外）；代理印刷业务（不直接从事印刷）；美术图案设计服务；标识、标志牌设计、安装服务；广告业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图书批发；报刊批发；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；

股东情况：广易管理有限公司（GO EASY MANAGEMENT LIMITED）持有广州壹加 100%股权。

三、公司在推进对外收购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（一）本次收购事项筹划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前期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中向广大投资者充分提示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各种不确定性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，并与转让方签订了《框架协议书》。

（三）公司聘请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、香港丘焕律师事务所（Khoo & Co）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贵州分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工作。

（四）在《框架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继续积极与转让方进行了多轮磋商，在2018年11月、12月分别发出公司公函催告交易对方按照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四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

鉴于广州壹加未实质履行相关签约及资产和业务的交割义务，根据《框架协议书》第4.3条的约定，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各方签署的《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》自协议解除生效之日起终止。

五、解除协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解除本次框架协议书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结合未来的发展需求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7日